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2
3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 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083-810-2

I. 城… II. 中… III. 个体工商户-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CHENGXIANGGETIGONGSHANGHUGUANLIZANXINGTIAOLI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625 字数/78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3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配套规定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目录

书 名	单价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9.50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文物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监狱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防震减灾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烟草专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预算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2.50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续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法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17.00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50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电力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5.50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9.0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3.5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2.50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及其配套规定	3.50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续表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7.50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6.50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10.50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8.50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4.50
人口与计划生育及其配套规定	8.00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消防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6.0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19.00
反补贴条例与保障措施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5.5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5.00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6.00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6.50

续表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7.00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8.00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宪法及相关法	16.00
水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13.00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5.00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1.00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11.00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9.00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14.00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配套规定	12.00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9.00
信托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6.00
合伙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7.00
拍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4.00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草原法及其配套规定	10.00

续表

代表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9.00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7.00
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定	8.00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8.0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7.00

目 录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
(1987年8月5日)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1998年12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管 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适用有关问题的答复	(12)
(2001年9月3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3)
(2003年1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个体工商户适用简易程 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定性有关问题的答复	(18)
(2001年7月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个体工商户未经批准一 照多摊(点)开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问题的批复	(19)
(2001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 行办法》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0)
(1997年6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1997年3月26日)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6)
(1996年12月30日)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 协会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 合同制度的通知	(40)
(1996年5月4日)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	(42)
(1995年12月2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 管理暂行条例〉中“先执行后申请复议”制度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5)
(1991年12月27日)	
个体工商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46)
(1990年10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适用《城乡个体工商 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 批复	(51)
(1990年8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52)
(1983年4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对〈城乡个体工 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条 款解释的请示》的答复	(56)
(1990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7)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0)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9)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国务院)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二) 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

进行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 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项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以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供应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不得歧视。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

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正当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 (四) 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 (五) 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

(六)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簿和申报纳税，不得漏税、偷税、抗税。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警告；

(二) 罚款；

(三) 没收非法所得；

(四) 责令停止营业；

(五) 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经营或者家庭经营营利性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各种技术培训等项业务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户 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一条 根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从事工商业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持户籍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提出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准予填写申请登记表。

申请登记表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条 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登记时,除户籍证明外,还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一) 申请从事机动车船客货运输的,应出具车船牌照、驾驶执照、保险凭证;

(二) 申请从事饮食业、食品加工和销售业的,应出具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的证明;

(三) 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工程设计、建筑修缮、制造和修理简易计量器具、药品销售、烟草销售等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资格证明;

(四) 申请从事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的,应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审查同意证明。

请帮手、带学徒的,还应当报送与帮手、学徒分别签订的合